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4) 闵民三(知)初字第575号

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。

法定代表人吕辰。

委托代理人郭富超。

被告上海I时代报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。

法定代表人陈江。

委托代理人项雄飞，上海市华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上海玉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。

法定代表人刘露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I时代报社有限公司、上海玉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侵害作品复制权纠纷一案中，原告经本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且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，又未向本院提出缓交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三条、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143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撤诉处理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王 贞
钱建亮
曹文进
杨秋月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